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4
二十、关于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有股东为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对象为新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通过访谈，查

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轶德医疗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轶德医疗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主办券商查阅了轶德医疗章程，认为轶德医疗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主办券商核查了轶德医疗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轶德医疗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全且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轶德医疗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五）轶德医疗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主办券商经核查未发现轶德医疗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轶德医疗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轶德医疗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不存在重组的资产权属不清晰、定价不公允、重组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轶德医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轶德医疗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 轶德医疗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随着专业投资机构的加入,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轶德医疗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轶德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16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3)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4)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6)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7)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8)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9)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10)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1)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12)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13)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4)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15)**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16）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显示轶德医疗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投资人，为新增投资者，为 1 家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8,300	18,000,193.51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98,300	18,000,193.51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20583MA1N0RB1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浩夫）
实缴出资额：	2,663.00 万元
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新三板开户情况，该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轶德医疗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1日，轶德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16日，轶德医疗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745.09万股，占轶德医疗股份总数的79.70%。会议以2,745.09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21日，轶德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6日，轶德医疗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17.39万股，占轶德医疗股份总数的76.00%。会议以2,617.39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宏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增加到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缴款安排，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及时将以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陆续缴存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人民币账户 03003550574 账号，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8）第 55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募集金额 18,000,193.51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8097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31,997.60元，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净利润为10,848,317.21元，每股收益为0.3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2017年的每股净利润、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的评价、公司的成长性等定向及定量指标，利用市盈率、市净率、收益现值法、可比公司法等多种企业估值方法，公司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并全部完成全额缴款。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经过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

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

2018年3月1日，轶德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修改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修改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郑宏彪先生关于增加《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至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行业细则（试）》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使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已经《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主办券商对轶德医疗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投资者，包括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8,300	18,000,193.51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98,300	18,000,193.51	-	-

其中，合伙企业投资者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已经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W465
管理机构名称：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11-23
备案时间：	2018-6-2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38。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轶德医疗在册股东共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

东11名，原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郑宏彪	11,220,000	32.59	自然人股东
2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1,900	14.76	法人股东
3	汪明水	3,983,200	11.57	自然人股东
4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5,000	8.15	法人股东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12,100	4.97	做市商
6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1,900	4.48	法人股东
7	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1,900	4.48	法人股东
8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4.44	法人股东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8,200	1.71	做市商
10	陶燕萍	555,000	1.6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559,200	88.76	-

主要私募基金投资者简介如下：

(1)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090007064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丽媛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2幢1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其没有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也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的活动，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

(2)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5940003330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立)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枫情水岸花园49商幢103室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D6609),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6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754)

(3)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830XW
注册号:	440300602494297
执行合伙人: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遵庆)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SE6724),基金管理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211)。

(4) 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6720XG
注册号:	440300602494125
执行合伙人: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遵庆)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E7905),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211)。

(5)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420800MA48EQAB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谌起南)
注册资本:	1292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32477), 基金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804)。

(6) 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38157, 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核查其缴款凭证，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且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W465，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应当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主办券商核查，《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第七条存在业绩保证及估值调整的约定、第八条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且《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的业绩保证及估值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被公司与创瑞创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替代，最终生效的协议中上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

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条款

在乙方未达成下述业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方案对甲方投资前估值进行调整，丙方承诺甲方估值调整的诉求能够得到实现：

1) 甲方投资后，公司 2018-2019 年度两年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目标净利润”)。

2) 如果公司 2018-2019 年度两年内及 2020 年度 (分别称“各评估年度”)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标准的 70%，公司的投资估值将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人按以下计算方法进行现金补偿：

①2018 -2019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8,000,193.51+5,200,000)元*(1-2018、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2,500 万元)。

②2020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 (18,000,193.51+5,200,000)元* (1-2020 年度净利润/2,400 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应由丙方在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执行完毕。

3. 股份回购条款

出现下述事项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一定的年化收益率回购甲方的全部股份(“投资交易回转”)：

1)若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前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或被并购，若甲方行使投资交易回转的权利，要求丙方进行交易回转时，丙方应依前述投资总对价[18,000,193.51+5,200,000]元加该等投资总对价之 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的价格(该加总之和下称“回购金额”)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份。回购金额包含乙方已分派的现金分红。丙方应在甲方发出“投资交易回转”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向甲方补齐/付清扣减乙方已分派的现金分红后所差的金额。

2) 本协议 4.2 条项下的股份回转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其中自甲方发

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全额不低于 30%。甲方按照股份回转交易发生时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回购或转让价款。甲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股份回转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回转交易价款的,就来予支付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 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如果转让价格低于/等于按本协议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 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受让该等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价格高于股份回转交易价款, 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且甲方前述情况下的转让行为不免除丙方依照本协议及原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收入、对外违规资金拆借、对外违规担保等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显失公平的行为或情形;

②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 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④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⑤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被担保方违约, 而履行担保偿付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00 万时, 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或净资产下降;

4) 未来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上述投资交易回转无法实现的, 各方同意投资交易回转推迟至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允许时实施, 或由各方友好协商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且各方将努力确保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9月5日，创瑞基金与郑宏彪签署了《创瑞基金与郑宏彪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谅解备忘录》，约定“《补充协议》第2.5条即“投资人拟与以520万元的对价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95,05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本次定增后股份总数的2.385%，具体事宜由投资人和丙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废止，视为自始无效。”

4、反稀释条款

如果乙方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返还差价），但员工期权和战略并购除外。

5、控制权变更及清算

1) 若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转让乙方股份，使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价款优先分配时给甲方以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甲方获得转让股份对应的本次投资总对价加该等投资总对价之10%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2) 若乙方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乙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剩余财产分配。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控股股东承诺其清算所得将首先用于补足甲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text{补偿金额} = \text{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 \text{甲方清算所得}$ 。

3) 若控股股东以其清算全部所得补偿甲方后，甲方所得仍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控股股东有义务另外以现金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text{补偿金额} = \text{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 \text{甲方清算所得}$ ，现金补偿应在乙方清算完成后的15日内支付给甲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临时议案、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

存在包括以下内容的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筹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拟开设全资子公司用于人工晶体工厂的开设，研发和生产直至产品上市以及市场初步推广，为市场提供适应性更好的人工晶体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轶德医疗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决策及股份登记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系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0 万股(含 21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6,191,000.00 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如下:

序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939,000.00	现金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397,000.00	现金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313,000.00	现金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42,000.00	现金
	合计	2,100,000	16,191,000.00	

募集资金用途为外科手术显微镜的研发和推广、对子公司增资使用和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时间到账,缴款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专户账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16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41 号),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外科手术显微镜的研发和推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24,793.4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款 1,425.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91,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872.2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24,872.27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外科手术显微镜的研发和推广（分级诊疗制度项目）	3,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付供应商采购款	10,223,367.69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04.58
备注：本次定向发行费用共计 166,037.73 元，从公司基本账户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公司在该次 1619.1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中，实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考虑，决定对子公司实际增资 100 万，剩余 200 万用于流动资金，由于原来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已用自有资金完成对子公司增资 100 万的支付。实际增资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详见公司公告 2017-06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不十分熟悉，且《股票发行方案》内募集资金用途测算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有差距，在客户急需我公司提供服务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原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对子公司增资。虽然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但造成了与测算需求的金额数有差异，存在未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及时、准确履行所需决策程序及披露各类公告信息。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频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8-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2018-003 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18-00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和推广、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拟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账号：03003550574。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之认购款均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该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

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轶德医疗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做出了明确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轶德医疗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018年7月30日，轶德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8月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陆续缴存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人民币账户03003550574账号。

2018年9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2018）第5547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于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期内进行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不属于《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且公司承诺在

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轶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关于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轶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轶德医疗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